

二、行政院環保署於民國 78 年 5 月已公告石綿為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並同步禁止使用於新換裝之自來水管；另於 86 年 2 月公告禁用青石綿及褐石綿，以及於 101 年訂出全面禁用石綿期程。至國內建材使用石綿情形，內政部於 92 年已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防火安全規定條文中，列舉石綿製品之規定刪除，並於 93 年起認可防火材料時，加強查核是否含有石綿成分。目前，除屋頂用之石綿瓦及 95 年以前施工與裝潢之辦公室天花板、輕隔間牆，如係使用纖維水泥板或矽酸鈣板，尚有可能含有石綿外，其他建材幾不可能含有石綿成分，故國內建築界從 95 年起，幾已完全不使用含石綿之建築材料。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應積極研議防治政策，全面阻絕毒品在偏鄉地區氾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32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9-396)

楊委員瓊瓔針對全台偏鄉地區毒品氾濫問題嚴重，主政單位應積極研議防治政策，全面阻絕毒品問題在偏鄉地區氾濫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毒品防制議題牽涉廣泛，毒品問題因地區不同而具差異性，為鼓勵各地方政府因應轄內毒品問題發展在地化防制策略及方案，自 105 年度起，各地方政府除了要達成中央政府訂定的工作項目及指標以外，中央也授權地方政府自訂部分指標。讓各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或是鄰近轄區的毒品情勢進行分析，並依照分析出來的毒品問題、特性、趨勢、相關資源等，以發展合適的毒品防制策略及防制措施。
- 二、依據 104 年 1 月 21 日第 16 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主席裁示，應整合政府各機關現有的資料，進行毒品防制的「大數據」的細緻分析，作為未來擬定毒品防制政策的參考。其後經多次會議研商，各相關部會目前皆已將現有建置之毒品及藥物濫用相關資料匯入衛生福利部大數據資料庫，預計未來藉由該資料庫可分析並完整呈現國內毒品及藥物濫用施用人口及其特徵，更深入瞭解掌握毒品防制成因，藉以助益毒品防制業務之推動。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近年統計受虐兒少中 6 歲以下兒童所占比例逐年提升，主政單位應速研議防治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32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9-398)

楊委員就近年統計受虐兒少中 6 歲以下兒童所占比例逐年提升，主政單位應速研議防治措施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按本部統計數據顯示，去(103)年受虐兒少人數為 1 萬 1,589 人，相較於 101 年 1 萬 9,174 人、102 年 1 萬 6,322 人，已有下降趨勢，然 6 歲以下兒童所占比率卻有提升，以 103 年為例，6 歲以下兒童受虐人數計有 2,626 人，佔整體受虐待兒少人數 22.6%，究其受虐主要風險因

- 子包括父母缺乏正確親職觀念、父母婚姻衝突或失調、父母藥酒癮濫用或家庭有經濟貧困或失業情形，兼以 6 歲以下兒童較為脆弱，求助能力亦不足，倘未就托或就學，更不易被發現有被虐待或是疏忽照顧情形，往往更容易成為嚴重兒少虐待之受害者。
- 二、為積極檢討兒童虐待防治機制，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本部定期召開跨部會之重大兒少虐待防治小組會議，針對嚴重或致死之兒少虐待案件，先由各地方政府內部檢討處理過程有無疏漏，再由本部邀請相關部會及學者專家共同研商政策面應精進之處。經檢討近期 6 歲以下兒童遭受嚴重虐待致死案件，發現父母親年齡未滿 18 歲、曾因精神疾患就診、曾有自殺紀錄及藥酒癮濫用問題，皆是年幼兒童遭受虐待之重要風險因子，亟待政府部門積極合作，改善兒少保護各項防治措施。
 - 三、為能預防兒童虐待發生，針對風險因子即早介入，本部自 98 年起推動「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以全面篩檢之方式，主動瞭解案家問題，及早介入關懷協助，預防家庭不幸事件之發生。為因應近期虐兒事件頻傳，主動關懷對象並逐漸擴增，包括：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幼童、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領有低收入戶兒童生活扶助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者、未納入全民健保逾一年者、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以及父或母為未滿 18 歲者，皆已納為各地方政府追蹤輔導之對象，以期即早篩檢介入，避免年幼兒少遭到虐待或疏忽照顧。
 - 四、為落實對弱勢兒童之主動關懷，本部責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所建立之追蹤輔導機制，結合精神醫療、公共衛生及司法檢警等部門共同，協助關懷篩檢兒少高風險家庭，並加強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各該單位（人員）對兒虐及兒少高風險家庭之辨識能力，使其於執行家訪追蹤之同時，敏於觀察案家 6 歲以下兒童照顧狀況，發現有符合兒少保護或兒少高風險家庭指標者，應即轉介當地社政單位訪視輔導。近 3 年主動關懷之 6 歲以下兒童人數，由 101 年 1 萬 4,478 人次上升至 103 年 2 萬 2,446 人次，關懷後發現屬於兒少保護事件者僅占 0.4%（平均每年有 80 件），顯示政府部門主動關懷服務量能提升，並能發揮即早預防功能。
 - 五、除上開主動關懷機制，為能協助地方政府掌握自殺或精神疾病之風險因子，本部業建構兒童保護與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列管資料庫之介接，能透過線上即時勾稽比對方式，確認父母等照顧者身心狀況，並刻正規劃擴大推動包括就醫、健保、犯罪及教育資料之比對交換。而為能建構完善兒少保護網絡並加強查找弱勢兒童，針對兒童虐待風險因子主動篩檢預防，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亦刻正規劃辦理網絡系統資訊交換平臺，介接及交換包括教育、警政、戶政、社福、醫療、健保、疫苗接種與毒品防制等相關資料，提升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效率，使兒少安全保護體系更為周延。
 - 六、兒少保護安全網之建構，需要政府、民間部門與大眾協力合作，本部未來將持續宣導兒少保護正確觀念及 113 保護專線，積極與相關部會協調溝通，必要時並透過立法方式，積極促進跨部會網絡單位之職責，共同維護兒少安全與權益。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於涉有當選無效訴